

##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平溪區菁桐里選舉公報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楊明仁	45年12月17日	男	臺灣省臺北縣	無	高中肄業	送貨員，飲料商，飲食店，16屆17屆18屆村長。	(一) 提高菁桐里觀光品質與服務理念，讓外來觀光客有賓至如歸的感覺。 (二) 建議上級能再建公廁與公有停車場。

##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(開)票所地點：平溪鄉菁桐村菁桐街65之1號(菁桐社區活動中心)

## 二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選舉資格：

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(見其他注意事項一、)
2.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委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裝置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；選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(1) 在喧囂場所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齊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摺選示範如下：

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圈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印全國完全空白。
9. 不印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10. 犯選舉舞弊之罰：

  1. 勘查選舉罷免處罰(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 2.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 3.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4. 須知之未遂犯罰之。
  5. 犯意圖他人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強施暴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6.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虐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7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8.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9. 選舉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 10. 勘查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11. 勘查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
  12. 依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    1. 勘查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   2. 勘查犯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3.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4. 勘查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5. 勘查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6.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   7.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8.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      1. 對於選舉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
      2. 對於選舉人個人或其配偶名義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## (七)檢舉辦法(檢舉辦法附註)

1. 檢舉辦法(檢舉辦法附註)電話：(02) 27328888傳真：(02) 27372358
2. 檢舉辦法(檢舉辦法附註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段1號
3. 檢舉辦法(檢舉辦法附註)電子郵件：(02) 29628888傳真：(02) 29552352
4. 檢舉辦法(檢舉辦法附註)電話：(02) 23111816傳真：(02) 23756892
5. 檢舉辦法(檢舉辦法附註)電話：(02) 2261523傳真：(02) 22619919
6. 檢舉辦法(檢舉辦法附註)電話：(02) 28361425傳真：(02) 28360349
7. 檢舉辦法(檢舉辦法附註)電話：(02) 24650947傳真：(02) 24650947